



QUALIPAK

確利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32



年報

2013



	頁次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董事簡介	4
主席報告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企業管治報告	12
董事會報告	20
獨立核數師報告	2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27
綜合財務狀況表	28
綜合權益變動表	29
綜合現金流量表	30
財務狀況表	31
財務報表附註	32
五年財務概要	72

董事

執行董事

潘浩怡女士 (董事總經理)
林曉露先生
梁振昌先生
胡匡佐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孝文醫生 (主席)
梁偉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仕鴻先生
梁偉強博士
譚國輝先生

審核委員會

譚國輝先生 (主席)
陳仕鴻先生
梁偉強博士

提名委員會

林孝文醫生 (主席)
潘浩怡女士
陳仕鴻先生
梁偉強博士
譚國輝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仕鴻先生 (主席)
林孝文醫生
梁偉強博士
譚國輝先生

授權代表

潘浩怡女士
胡匡佐先生

公司秘書

馮佩玲女士

網址

www.qualipakhk.com

股份代號

1332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
7樓

合規顧問

海通國際資本有限公司

獨立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

股份過戶登記處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26 Burnaby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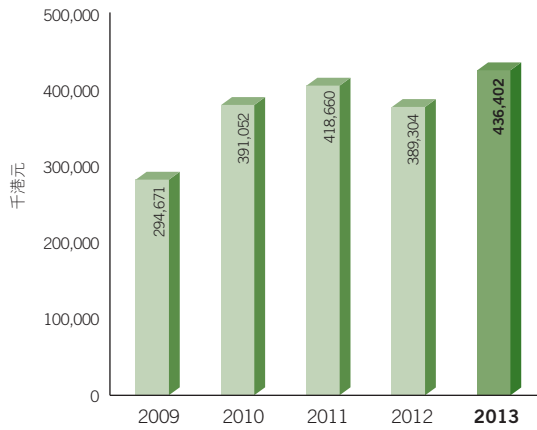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
26樓
(附註)

附註：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將自2014年3月31日起遷往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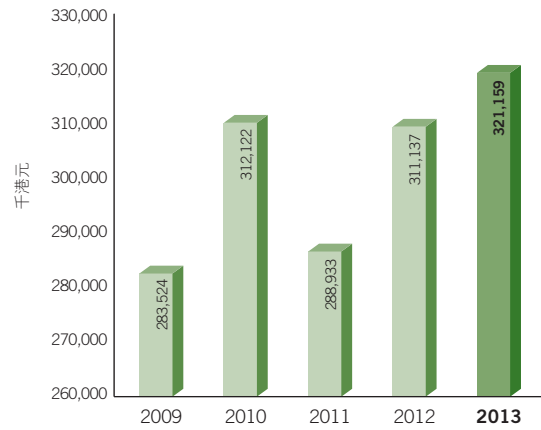
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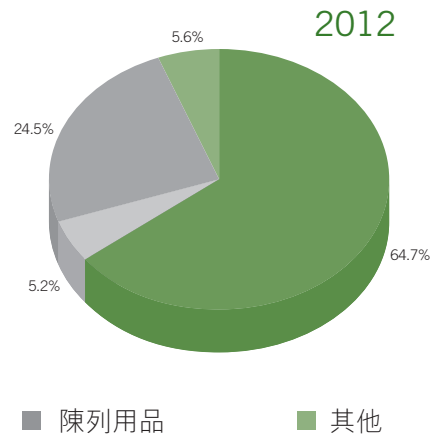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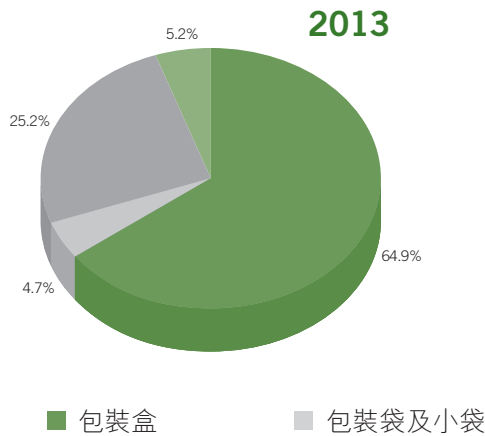
總資產

於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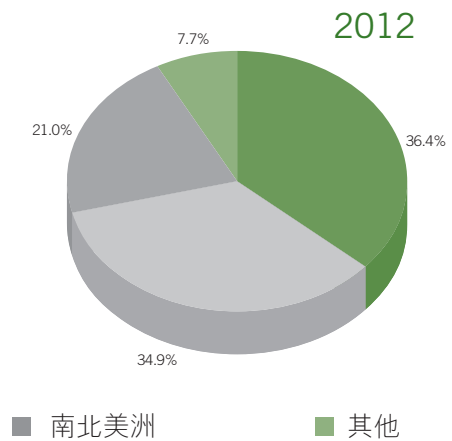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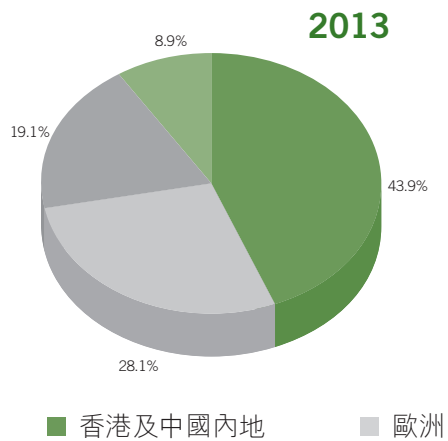
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按客戶地區位置劃分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潘浩怡女士，46歲，於2011年11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12年5月18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彼為執行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亦出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彼自1990年起加入本集團。作為董事總經理，潘女士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向董事會（「董事會」）獻策，並釐定及執行營運決定。此外，彼亦負責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管理以及生產營運。潘女士於2003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電子商貿及互聯網工程碩士學位，及於1990年畢業於加拿大Simon Fraser University，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亦於2006年於University of South Australia取得心理輔導碩士學位。潘女士於製造業的銷售及市場推廣方面擁有逾20年豐富經驗。彼於1998年6月至2012年7月擔任C C Land Holdings Limited（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中渝置地」），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執行董事。

林曉露先生，52歲，於2012年5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為執行委員會成員，並亦出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林先生自2000年起加入本集團。彼負責制定本集團的中國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以及監控市場發展。彼在中國銷售和市場推廣方面積逾25年豐富經驗。林先生曾於2000年11月至2012年7月擔任中渝置地的執行董事。彼目前為Yug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渝港國際有限公司（「渝港」））的執行董事及德和精密工業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彼亦為Yugang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Yugang-BVI」）的董事。Yugang-BVI和渝港為第24頁所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股東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的公司。

梁振昌先生，64歲，於2011年11月2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2012年5月18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為執行委員會成員，並亦出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梁先生自1995年起加入本集團。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監控。梁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加入本集團前，梁先生曾於香港多間公司擔任高職。彼於專業會計及財務方面擁有逾35年豐富經驗。梁先生現時為中渝置地的執行董事。

胡匡佐先生，68歲，於2012年5月18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為執行委員會成員，並亦出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的董事。胡先生自2006年起加入本集團。彼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法律及企業合規情況。胡先生於1986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法律學士學位。彼於1990年成為香港執業律師，並累積逾10年的私人執業經驗。加入本集團前，胡先生曾於若干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擔任高職，負責財務事宜。彼於企業財務及管理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胡先生於2006年7月至2012年5月擔任中渝置地的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林孝文醫生，66歲，於2012年6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主席及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林醫生為本集團於1989年的創辦人之一。彼亦出任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的董事。作為主席，林醫生負責領導董事會及管理其工作以確保董事會高效運作並克盡其責。林醫生於1972年畢業於香港大學，獲內外科醫學士學位。彼為愛丁堡皇家外科醫學院及美國外科醫學院院士。除擁有廣泛行醫經驗外，林醫生在企業管理、地產及投資方面積逾20年豐富經驗。林醫生現為中渝置地的副主席、董事總經理及執行董事。

梁偉輝先生，52歲，於2012年6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自1999年起加入本集團。梁先生於1985年畢業於美國麥迪遜威斯康辛大學，獲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會計及財務呈報方面擁有逾20年豐富經驗。梁先生現時為中渝置地及港通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執行董事及渝港的集團財務總監。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仕鴻先生，61歲，於2012年6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於1975年自香港大學獲法律學士學位。彼於法律界擁有逾30年工作經驗。陳先生自2001年12月至2011年8月擔任Heritag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漢基控股有限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1996年6月至2012年7月擔任Asia Orient Holdings Limited（滙漢控股有限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上述公司的股份均於聯交所上市。彼現時為香港律師事務所陳劉韋律師行的顧問。

梁偉強博士，56歲，於2012年6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梁博士於1981年自美國喬治亞工學院獲資訊及計算機科學碩士學位，並分別於1985年及1987年獲麥迪遜威斯康辛大學工業工程碩士和哲學博士。梁博士於1996年至2001年擔任香港城市大學管理科學系副教授及現為其行政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主任及市場營銷學系副教授。彼於大學教育方面擁有逾18年工作經驗，並為本地多間著名公司提供研討會及培訓課程。

譚國輝先生，47歲，於2012年6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譚先生於1992年自香港浸會大學獲會計專業學士學位。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譚先生於保證、會計、稅務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工作經驗，現時為香港一間執業會計師行的聯席合夥人。

各位股東：

本人欣然提呈確利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

業務回顧

年內，儘管全球經濟逐漸改善，本集團仍身處充滿挑戰的營商環境，面對中國的營運成本持續攀升及人民幣進一步升值的問題。

儘管全球經濟狀況已回穩，但歐元區的復甦走勢仍然疲弱，且美國的增長受年內削減預算及財政懸崖問題所拖累。然而，本集團透過努力與堅持，藉加強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擴大其產品組合以吸引新客戶，並於其現有客戶基礎上增加多個世界知名客戶，從而成功在銷售訂單方面達致令人鼓舞的改善。

然而，中國內地營運的營運成本增加，尤其是中國政府頒布的最低工資規定以及華南地區的技術工人短缺令勞工成本上升，導致本集團的毛利率萎縮，此情況已對因本集團的工業客戶所生產的奢侈品持續疲弱的需求而加劇惡化。

透過市場推廣團隊的策略性努力，本集團錄得收入增長12.1%至436,400,000港元（2012年：389,300,000港元）。就產品類別而言，包裝盒及陳列用品分別佔本集團收入的64.9%及25.2%。按地區劃分，由於致力加強與現有客戶的溝通以及應對本地市場的客戶產品不斷變化的需求，香港及中國內地的銷售額顯著增加35.2%至191,300,000港元，佔本集團收入的43.9%。

相反，由於物料及勞工成本不斷上升，純利及純利率分別下降至16,900,000港元（2012年：22,900,000港元）及3.9%（2012年：5.9%）。

為配合本集團拓展中國內地國內市場的商機的長期業務策略，本集團已於2013年初完成將位於觀瀾的加工廠由加工安排轉型至外商獨資企業的法律地位。

展望

展望未來，鑑於預見主要已發展國家採取的縮減量化寬鬆貨幣政策、主要歐洲國家的經濟持續低迷及新興經濟體系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速顯著放緩，包裝業務的經營環境仍具挑戰。現時，全球市場正面臨消費品及奢侈品的需求萎縮，繼而對包裝產品的需求造成影響。因此，2014年上半年的銷售訂單量較保守，且價格更為緊窄。本集團將繼續致力維持現有客戶基礎，惟須耐心等待於經濟復甦時訂單數量同步增加。面對勞工、物料成本不斷上漲及競爭不斷加劇的挑戰，本集團預期於2014年上半年的毛利率將會下降。為應對艱難的市場環境，本集團將尋求與其現有客戶建立更緊密及更穩定的關係，並及時了解不斷變化的趨勢及市場狀況。

致謝

管理團隊及本集團員工一直乃本集團在此舉步維艱之際的寶貴資產。本人謹對彼等展現的熱情、勤勉和忠誠致以真誠謝意。本人亦感謝各股東、策略夥伴及往來銀行的支持，促成本集團的成就。

主席
林孝文

香港，2014年3月25日

概況

於回顧年度內，全球經濟已呈現若干復甦跡象。於美國經濟繼續朝著可持續復甦的方向邁進的同時，歐元區似乎正逐步擺脫長期衰退。然而，增長趨勢仍然不穩，且除美國外，其他已發展經濟體系的整體消費者開支僅有輕微增長。在此持續停滯不前的營商環境下，全球的奢侈品需求普遍疲弱。本集團客戶下訂單時甚為謹慎，對價格更為敏感及對價格上漲的忍耐力下降。

與此同時，對中國的製造商而言，經營環境尤具挑戰。華南地區的法定最低工資及要素成本不斷上漲對本集團造成沉重負擔，但本集團難以將所有增加的成本轉嫁予其客戶。

為應付所面對的挑戰，本集團對不斷轉變的趨勢及環境保持警覺並即時應對，緊貼市場狀況。本集團透過有效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擴大其產品範圍以吸引香港及鄰近亞太地區的新客戶，以及審慎管理其產品組合以吸納該等地區的中產市場，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整體收入錄得增長。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包裝產品及銷售點陳列用品的生產及銷售。產品組合包括鐘錶盒、珠寶盒、眼鏡盒、包裝袋及小袋以及陳列用品。該等產品主要在其位於中國觀瀾的生產工廠及其位於中國中山的加工廠生產。本集團主要將其產品銷售予國際著名鐘錶、珠寶及眼鏡產品的品牌擁有者或品牌經營商，以及包裝產品貿易商等其他客戶，其最終於世界各地的零售市場買賣。本集團在包裝業擁有逾20年經驗，並與客戶保持長期的業務關係，其中部分客戶更逾15年之久。

根據本集團開拓中國市場的計劃，位於觀瀾的加工廠（「觀瀾加工廠」）已於2013年初由加工安排轉型至外商獨資企業的法律地位。該轉型令觀瀾外商獨資企業可在中國內地的銷售方面以主體的身份訂立銷售合約。此舉與本集團的長期業務策略一致，藉以發掘及拓展中國內地國內市場的客源，尤其是為本集團國際知名客戶在中國內地的分支提供服務。然而，由於觀瀾加工廠的若干僱員將轉型加工安排的法律地位視為終止彼等的僱用，故須於期內向該等僱員作出一次性結算款項總額約3,900,000港元。

儘管全球經濟被重重挑戰及不明朗因素所籠罩，2013年的銷售收入錄得增長12.1%至436,400,000港元（2012年：389,300,000港元）。然而，鑑於製造成本持續上升及確認上述一次性結算款項，本集團的純利及純利率分別下降至16,900,000港元（2012年：22,900,000港元）及3.9%（2012年：5.9%）。倘不計上述一次性結算款項，本集團日常業務產生的純利及純利率分別為20,800,000港元及4.8%。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鐘錶、珠寶及眼鏡產品的包裝盒、包裝袋及小袋以及陳列用品的銷售。其客戶包括國際著名的鐘錶、珠寶及眼鏡產品的品牌及其他包裝及陳列產品的貿易商。本集團的收入增加12.1%至436,400,000港元(2012年:389,3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香港及美國的市場需求改善，導致銷售包裝盒及陳列用品所產生的收入分別增加31,300,000港元及14,500,000港元所致。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年內按產品類別及其客戶地區位置分布的收入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2年	
	收入	佔收入總額 百分比	收入	佔收入總額 百分比
	千港元	%	千港元	%
包裝盒	283,132	64.9	251,860	64.7
包裝袋及小袋	20,712	4.7	20,213	5.2
陳列用品	110,037	25.2	95,579	24.5
其他	22,521	5.2	21,652	5.6
	436,402	100.0	389,304	100.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2012年	
	收入	佔收入總額 百分比	收入	佔收入總額 百分比
	千港元	%	千港元	%
香港及中國內地	191,304	43.9	141,474	36.4
歐洲	122,753	28.1	136,015	34.9
南北美洲	83,432	19.1	81,933	21.0
其他	38,913	8.9	29,882	7.7
	436,402	100.0	389,304	100.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包裝盒銷售仍是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佔收入總額64.9%（2012年：64.7%）。另一產品類別陳列用品佔收入總額25.2%（2012年：24.5%）。包裝盒及陳列用品的銷售額較去年分別增加12.4%及15.1%，主要由於來自香港及鄰近亞太地區的客戶對包裝產品的需求改善所致。歐洲、香港及中國內地，以及南北美洲為本集團產品的主要市場。由於銷售額增加及加強在本地市場採取更激烈的市場推廣策略，香港成為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最大市場。於香港及中國內地銷售所產生的收入為191,3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49,800,000港元，相比於歐洲銷售所產生的收入122,8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13,300,000港元。

銷售成本

於財政年度內，本集團的銷售成本增加15.4%至366,900,000港元（2012年：318,100,000港元）。銷售成本佔收入總額的百分比為84.1%（2012年：81.7%），較去年同期上升2.4%。銷售成本高漲主要是由於生產材料及採購的平均成本上升、平均勞工成本持續增加及因觀瀾加工廠轉型而終止若干僱員的僱用向彼等支付的一次性結算款項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於2013年，本集團的毛利為69,500,000港元（2012年：71,200,000港元），較去年下降1,700,000港元或2.4%。於回顧年度內，毛利率下降2.4%至15.9%（2012年：18.3%）。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生產材料及採購的平均成本上升、平均勞工成本持續增加及因觀瀾加工廠轉型而終止若干僱員的僱用向彼等支付的一次性結算款項所致。倘不計上述一次性結算款項，本集團日常業務產生的毛利及毛利率分別為73,300,000港元及16.8%。

其他營運開支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9.3%至16,000,000港元（2012年：14,700,000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銷售及市場推廣員工的薪金增加所致。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費用增加12.9%至37,100,000港元（2012年：32,800,000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行政員工的薪金增加、董事薪酬撥備增加以及法定費用上升所致。

其他業務

由於廚具產品的市場需求下降，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擁有30%股權的聯營公司Techn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的應佔盈利為24,000港元（2012年：500,000港元）。

純利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為13,400,000港元（2012年：20,300,000港元），相當於下降34.0%。純利下降主要是由於生產材料及採購的平均成本上升、平均勞工成本增加及因觀瀾加工廠轉型而終止若干僱員的僱用向彼等支付的一次性結算款項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狀況。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未償還借貸，而其現金淨額為88,000,000港元（2012年12月31日：81,500,000港元），當中包括已抵押予銀行的定期存款7,500,000港元（2012年12月31日：7,500,000港元）。

資產負債比率

資產負債比率乃按銀行借貸淨額（銀行借貸減可用的銀行結餘）佔股本的百分比進行計量。由於本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並無未償還銀行借貸（2012年12月31日：無），故於2013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為零（2012年12月31日：零）。

資產抵押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分別抵押總額為35,200,000港元（2012年12月31日：36,100,000港元）及7,500,000港元（2012年12月31日：7,500,000港元）的若干租賃物業及存款，為授予其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倘適用）的一般銀行融資作抵押。

或然負債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或然負債。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買賣交易以美元及港元列值。因此，外匯風險被視為極低。然而，本集團間接承受人民幣貨幣風險，乃因來自向生產工廠及加工廠支付生產費用以及其他以人民幣計值的成本項目所致。年內，本集團持續採納審慎政策以訂立無本金交割遠期貨幣合約，以對沖其外幣風險。

持有重大投資、重大附屬公司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持有重大投資，期內亦無附屬公司收購及出售事項。

僱員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於香港有76名僱員及於中國內地有1,172名僱員。本集團酬賞員工乃按其功績、資歷、能力及當時市場薪金水平為基礎。本集團亦已設立獎勵花紅計劃，按僱員表現加以獎賞。僱員亦可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按董事會酌情決定獲授購股權。其他福利包括公積金計劃、強制性公積金供款以及醫療保險。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2012年7月12日在聯交所上市，共籌得所得款項淨額20,200,000港元。於2013年12月31日，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7,600,000港元已存入香港持牌銀行。

於2013年12月31日，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如下：

	實際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直至2013年 12月31日 已動用的數額 百萬港元	於2013年 12月31日 的結餘 百萬港元
購買及更換機械及設備	8.1	4.6	3.5
開拓新業務機會及提高本集團產品 於市場上的知名度	8.1	5.9	2.2
提升本集團設計及開發產品的能力	2.0	0.1	1.9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2.0	2.0	-
	20.2	12.6	7.6

展望

展望全球經濟，本集團的經營環境可能受到美國政府縮減其資產購買計劃規模的時間表所影響。在歐洲消費開支疲弱的背景下，預期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可能進一步轉化為打擊全球對包裝產品需求的額外挑戰及不明朗因素。

中國的包裝製造商承受主要來自法定最低工資增加、材料成本上升及人民幣升值等營運成本持續攀升的負擔。為應付最終客戶觸發的價格壓力及於未來繼續達致可持續增長，本集團將提升其產品質素並維持嚴格的營運控制措施，從而增強其競爭力。

本集團為維持其作為市場領導者之一的地位，將持續採取以客為本的市場推廣策略，與現有客戶建立更緊密及更穩定關係、培養新關係及緊貼行業趨勢。

此外，本集團將積極開拓半自動化生產流程，以提升其營運效率。

本公司承諾維持高水平企業管治。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認為良好的企業管理及管治常規對本公司在所有營商環境下的穩健增長至為關鍵。

企業管治常規

年內，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董事會

董事會現由林孝文醫生擔任主席。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及五名非執行董事（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成員的姓名及其他詳情載於第4至第5頁的「董事簡介」內。董事會決定並持續檢討本集團的目標。為達到該等目標，董事會對整體策略和所須的行動作出決定，監管及控制財務及營運表現，制定適當政策，並且查找及確保最佳的企業管治常規。董事會現時的架構及組成已為其提供適當的技術、知識、經驗及多元化的結合。董事會不時檢討其架構及組成，以確保維持恰當的專業技術及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董事發出的確認書，表示彼於年內已付出足夠時間及精神處理本公司事務。董事亦已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於公眾公司或組織擔任職務的數目及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包括公眾公司或組織的名稱及顯示其擔任有關職務所涉及的時間。

下列為董事於2013年出席董事會、委員會及股東會議的詳情：

董事姓名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股東週年大會
	定期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執行董事					
潘浩怡（董事總經理）	4/4	-	-	1/1	1/1
林曉露	4/4	-	-	-	1/1
梁振昌	4/4	-	-	-	1/1
胡匡佐	4/4	-	-	-	0/1
非執行董事					
林孝文（主席）	4/4	-	1/1	1/1	1/1
梁偉輝	4/4	-	-	-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仕鴻	4/4	3/3	1/1	1/1	0/1
梁偉強	4/4	3/3	1/1	1/1	0/1
譚國輝	4/4	3/3	1/1	1/1	1/1

年內，在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主席進行一次會面，以考慮並討論有關本公司管理的各項事宜。

主席制定董事會議程及於董事層面帶領制定目標、策略及行動。彼確保董事會成員獲取準確、及時與清晰的資料，訂明該等考慮事宜所具有的重要性，從而能作出明智決定。在公司秘書協助下，主席確保董事會正確地行使其權力、會議及程序遵守所有規則及要求，並且保存完整及恰當記錄。各董事取得每個預定會議的輔助文件及有關資料的程序亦已建立。全體董事亦能獲得公司秘書及其組員的協助，以及可應要求而尋求獨立專業的意見並由本公司承擔有關費用。

本集團日常管理是由董事總經理應董事會的委派，在多個董事委員會及本公司管理層的協助下向董事會獻策，並釐定及執行營運決定。董事總經理就本集團的日常管理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會轄下所有委員會均有訂立特定職權範圍，清楚列明各自的權力及責任。所有委員會均須按照其職權範圍規定向董事會匯報其決定或建議。全體董事透過參與本公司的董事會會議及委員會會議、出席股東大會及參與持續專業發展，能夠作出符合董事會及本公司發展對其所要求的貢獻。

本公司就本集團業務的變動及發展，以及有關董事職務及責任的法律、規則及條例的最新發展定期向董事提供最新資訊，以協助彼等作出知情的決定及履行其作為本公司董事的職務及責任。

於回顧年內，所有董事均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更新彼等作為上市公司董事的知識及技能。所有董事已向本公司提供彼等於年內所接受培訓的記錄。彼等的培訓記錄概要如下：

董事姓名	持續專業發展 項目的種類
執行董事	
潘浩怡(董事總經理)	A, B
林曉露	A, B
梁振昌	A, B
胡匡佐	A, B
非執行董事	
林孝文(主席)	A, B
梁偉輝	A, B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仕鴻	A, B
梁偉強	A, B, C
譚國輝	A, B

附註：

- A. 參加面授形式的課程、講座或會議
- B. 閱讀有關本集團業務、營運及企業管治事宜的更新資料
- C. 為香港本地公司提供講座及培訓課程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

主席及董事總經理的角色是分開的。主席主要負責領導董事會並管理其工作以確保其有效地運作及充分履行其職責。在董事會轄下委員會成員的協助下，董事總經理則負責本集團日常業務管理，向董事會獻策，並釐定及執行營運決定。

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獨立身份年度書面確認書，而董事會已根據該等確認書審閱彼等的獨立性，並認為彼等仍為獨立人士。

所有非執行董事獲委任的指定任期不多於三年，並須按本公司的公司細則最少每三年一次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執行委員會，該委員會由董事會全體執行董事組成。根據執行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其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及日常營運，以及任何其他由董事會委派的事宜。除執行委員會外，董事會亦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本公司並無設立企業管治委員會，其職能由董事會全體共同承擔。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仕鴻先生、梁偉強博士及譚國輝先生組成，並由譚國輝先生擔任主席。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載於其職權範圍，其中包括《企業管治守則》訂明的職務，並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投資者關係」欄目下「企業管治」一節。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常規，並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匯報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審核委員會在審閱本公司中期及年度報告時，不僅關注會計政策與常規變動的影響，亦關注有否遵守適用的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有關法例規定。彼亦於提交財務報表予董事會前已審閱有關報表。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對內部監控系統涉及的所有重要監控進行檢討，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功能，以及員工可於保密情況下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及其他事項提出可能發生的不當事宜作出關注的安排。審核委員會亦已檢討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員工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審核委員會已就外聘核數師的聘任及審核程序的效益進行檢討。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現由一名非執行董事林孝文醫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仕鴻先生、梁偉強博士及譚國輝先生組成，並由陳仕鴻先生擔任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載於其職權範圍，其中包括《企業管治守則》訂明的職務，並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投資者關係」欄目下「企業管治」一節。

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薪酬政策》乃參考本集團經營業績、執行董事的職務及責任，以及當前市場情況而決定，並且每年作出檢討，以提供足以吸引、保留及激勵高質素的行政人員服務本集團的薪酬及補償待遇。非執行董事的袍金是參照其各自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而釐定並每年作出檢討。

於2013年，薪酬委員會已評核執行董事的表現、檢討及討論（其中包括）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包括年度表現花紅政策）、非執行董事的薪酬、現有購股權計劃、退休福利計劃及長遠獎勵安排。薪酬委員會亦已獲委派責任以釐定本公司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亦已就《薪酬政策》及其執行作出檢討。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現時由一名執行董事潘浩怡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林孝文醫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仕鴻先生、梁偉強博士及譚國輝先生組成，並由林孝文醫生擔任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角色及職能已載於其職權範圍，其中包括《企業管治守則》訂明的職務，並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投資者關係」欄目下「企業管治」一節。

董事的《提名政策》乃參考董事會根據本集團的業務而應具備適當的技能及經驗而制定。提名委員會將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及多元化。其將會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身份。其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公司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並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包括主席）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負責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士，並挑選或就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取的方針。經考慮董事會的人數、其執行董事與非執行董事的組成及本公司的主要業務和需要等因素，候選人的選擇必須基於一系列多元化觀點，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所有委任將基於實際能力，及將以客觀標準考慮候選人，並適當地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

於2013年，提名委員會已檢討及討論（其中包括）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亦已評估董事會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身份。提名委員會亦已就《提名政策》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及其執行作出檢討。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並無設立企業管治委員會，企業管治委員會應承擔的職能由董事會全體共同承擔如下：

1.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3.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

4. 制定、檢討及監察員工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5.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企業管治政策》強調董事會的質素，有效的內部監控，嚴格的披露常規及對本公司所有股東的透明度及責任而制定。董事會致力遵守守則條文並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政策》以維持高標準的商業道德及企業管治，以及確保本公司的營運全面遵守適用的法律及條例。

年內，董事會成員已於定期董事會會議討論及檢討（其中包括）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彼等亦已檢討及監察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及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條例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以及其於《企業管治報告》中的披露。董事會已檢討適用於員工及董事的紀律守則，當中列明本公司對彼等所期望的行為標準並就處理本集團業務交易的各種情況作出指引。

獨立核數師薪酬

於回顧年內，向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付／應付的薪酬總計1,751,000港元，當中1,350,000港元為審核服務費用，而401,000港元為非審核服務費用，包括審閱、稅務及顧問服務費用。

此外，向本公司附屬公司的獨立核數師已付／應付的薪酬總計107,000港元，當中101,000港元為審核服務費用，而6,000港元為非審核服務費用，包括稅務服務費用。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於2013年內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股東權利

以下概述股東的若干權利，該等權利須受適用的法律及條例所規限，包括但不限於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上市規則》及公司細則。

1.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有權透過提交書面要求，要求董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有效請求書可由提出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十分之一本公司已繳足股本並附有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權的一位或多位本公司股東發出。請求書必須表明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目的，並須由該等請求人士簽署。請求書可包含數份同樣格式的文件，而每份文件應由一名或多名請求人士簽署，請求書必須送交本公司於百慕達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為確保本公司及早收到請求書，一份已簽署的請求書副本亦可送交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7樓），送交董事會或公司秘書。

倘於送交請求書日期起21日內，董事未有正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該等請求人士（或任何佔彼等一半以上總表決權的請求人士）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如此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必須在送交請求書當日起計三個月內舉行。由請求人士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必須盡可能以接近董事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請求人士有權索回任何由於董事未有正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所招致的合理費用。本公司將自本應因失職董事提供服務而支付的任何費用或其他酬金中保留所償還的金額。

2. 於股東會議上提呈決議案

除有權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外，本公司股東可自費（除非本公司另行決議）向本公司提交書面要求：

- (a) 向有權獲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本公司股東發出通知，內容有關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任何可能正式動議及有意動議的決議案；及
- (b) 向有權獲發任何股東大會通告的本公司股東傳閱一份不多於1,000字的陳述書，內容有關於該大會上任何提呈的決議案所述事宜或將處理的事項。

有效請求書可由以下兩者之一作出：

- (a) 佔在該請求書提出當日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所有股東的總表決權不少於二十分之一的本公司任何數目的股東；或
- (b) 不少於100名本公司的股東。

由請求人士簽署的請求書（或兩份或多份載有全體請求人士簽署的請求書）必須送交本公司於百慕達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為確保本公司及早收到請求書，一份已簽署的請求書副本亦可送交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7樓），送交董事會或公司秘書，以及

- (a) 如屬於在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通知的要求，該要求須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不少於六個星期送達；及
- (b) 如屬於任何其他請求書，則須於股東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一個星期送達。

請求人士必須送交或交付一筆合理地足以讓本公司應付請求書而產生的開支款項。

3. 提名候選董事

股東可提名某人候選出任董事，該等程序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投資者關係」欄目下「企業管治」一節。

4. 向董事會查詢

股東可郵寄、電郵或致電公司秘書向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其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 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7樓
電郵： qualipak@qualipakhk.com
電話： +852 2529 6196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通訊政策》。該政策的運用及效能由董事會定期監察及檢討。本公司明白保障股東私隱的重要性，除法律規定者外，不會在未獲得股東同意前擅自披露股東資料。為使本公司的最新主要發展資料同時發放，本公司已採取措施確保所有所需的資料及適當的更新及時透過本公司網站「投資者關係」欄目內向投資者提供。除財務報告外，由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刊發的所有本公司公告及通函包括業績公告、股東大會通告以及相關說明文件載於本公司網站。股東可直接向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提出有關其股份權益的問題。有關本公司資料的查詢，股東可聯絡公司秘書，其聯絡詳情載於上文題為「向董事會查詢」一節。本公司鼓勵股東參與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會上董事會成員將回答股東的提問。

本公司的憲章文件於本公司網站「投資者關係」欄目下「企業管治」一節可供查閱。於回顧年內，該等文件並無重大變動。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及檢討其有效性。本公司已維持一個內部審核功能，作為本集團常設機構的一部分。該內部審核功能以內部資源支援及備有具合適經驗的合資格會計人員。

該內部審核功能監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已確立的內部監控系統的足夠性及有效性，以防止於未經授權下動用資產、保存適當會計記錄及確保財務資料的可靠性。本集團因應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業務而設立適當的功能匯報及財務匯報程序。該等程序讓本集團附屬公司能具有及時而可靠的功能及財務匯報，並提供合理保證以避免資料誤報、出錯、遺失或欺詐。內部審核功能的工作一般集中在識別、監察及匯報本集團面對的主要風險，包括有關業務運作、遵守法律與監管條例以及財務匯報。董事會負責確保由內部審核功能提供的推薦意見得以正確地執行。

董事會認同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在風險管理以及確保本集團持續遵守法律及監管條例上均擔任關鍵角色。審核委員會持續檢討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董事會亦會每年就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檢討。審核委員會根據其檢討，將向董事會就有關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提供建議，包括本公司的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以及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是否足夠。

於回顧年內，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所訂明有關內部監控的條文。董事會滿意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和風險管理功能）均適合本集團並已到位，以及並無發現有重大改善範疇須知會審核委員會。

內幕消息

本公司已採納《內幕消息披露政策》。該政策為內幕消息的披露及監控設定框架，以確保本公司能符合其為上市公司而須遵守的法律及監管責任及規定。董事會一般負責確保本集團遵守其有關內幕消息的披露責任，並已成立由若干董事及管理層組成的披露小組以協助其釐定任何特定資料是否屬於內幕消息，以及監督及統籌披露本集團的內幕消息。內幕消息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上市規則》要求以刊發公告的方式披露。披露小組在向公眾全面披露有關消息前，將協助董事會確保該消息絕對保密。

董事編製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會知悉其須負責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並確保有關財務報表符合法定規定及合適的會計準則。董事會亦確保本集團財務報表準時刊發。董事確認，據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得悉及確信，彼等並不知悉有任何可能對於本公司能否持續經營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狀況的重大不確定因素。

本公司的外聘獨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關其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申報責任的聲明載於第26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林孝文

香港，2014年3月25日

董事欣然提呈彼等的報告，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提供企業管理服務。本集團主要從事包裝產品及銷售點陳列用品的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產品組合主要為鐘錶、珠寶及眼鏡產品的包裝產品，包括包裝盒、包裝袋及小袋和陳列用品。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年內，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性質並無重大變動。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的業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27至71頁。

董事不建議派發任何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2014年5月27日（星期二）起至2014年5月28日（星期三）止（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出席本公司將於2014年5月28日（星期三）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14年5月26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前送達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該處將自2014年3月31日起遷往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2012年7月12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共籌得所得款項淨額20,200,000港元。於2013年12月31日，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7,600,000港元已存入香港持牌銀行。

於2013年12月31日，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如下：

	實際所得 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直至2013年 12月31日 已動用的數額 百萬港元	於2013年 12月31日 的結餘 百萬港元
購買及更換機械及設備	8.1	4.6	3.5
開拓新業務機會及提高本集團的產品 於市場上的知名度	8.1	5.9	2.2
提升本集團設計及開發產品的能力	2.0	0.1	1.9
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2.0	2.0	-
	20.2	12.6	7.6

財務資料概要

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已刊發的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性股東權益概要載於第72頁。該概要並不組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

聯營公司

本集團的聯營公司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優先購買權

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或本公司的公司細則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b)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3年12月31日，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經不時修訂）計算，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達35,536,000港元。此外，本公司為數18,733,000港元的股份溢價賬可按繳足紅利股份形式分派。

慈善捐獻

年內，本集團作出慈善捐獻21,000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回顧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額合共佔本年度總銷售額52.2%，其中最大客戶的銷售額達30.2%。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合共佔本年度總採購額64.7%，其中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達31.7%。

各董事、彼等的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股東，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及供應商的任何權益。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本公司的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潘浩怡女士 (董事總經理)

林曉露先生

梁振昌先生

胡匡佐先生

非執行董事：

林孝文醫生 (主席)

梁偉輝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仕鴻先生

梁偉強博士

譚國輝先生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細則第84條，林曉露先生、林孝文醫生及梁偉強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符合資格並表示願意膺選連任。所有其他董事將繼續留任。

本公司已接獲獨立非執行董事陳仕鴻先生、梁偉強博士及譚國輝先生各自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獨立身份年度書面確認書。董事會已根據該等確認書覆核彼等的獨立性，並認為彼等仍為獨立人士。

董事簡歷

本公司董事的簡歷詳情載於第4至5頁。

董事的服務合約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該公司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董事於合約的權益

年內，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為訂約方且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已接獲本公司各控股股東(即張松橋先生(「張先生」)、興業有限公司(「興業」)及Regulator Holdings Limited(「Regulator」))以及C C Land Holdings Limited(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中渝置地」)) (統稱為「承諾人」)的年度確認書，內容有關彼等各自根據日期為2012年6月21日的不競爭契據向本公司作出的不競爭承諾(「承諾」)，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6月2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及中渝置地的關係」一節內。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覆核有關承諾，並認為各承諾人於年內已遵守不競爭契據的條款。

薪酬詳情

本集團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已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及8。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乃按照個別僱員的功績、資歷及勝任能力訂立並定期檢討，以按市價提供補償計劃，足以獎勵良好表現，以及吸引、保留和激勵僱員。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對合資格僱員及董事的長期獎勵，其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已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詳情如下：

於本公司的股份權益（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權益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附註)
林孝文醫生	實益擁有人	15,926	0.01
潘浩怡女士	實益擁有人	5,200	0.00
梁振昌先生	實益擁有人	32,733	0.02

附註：概約百分比指董事持有的股份數目佔本公司於2013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取自小數點後兩個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及淡倉」及下文「購股權」兩節，以及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所披露的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且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概無於年內擁有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購股權

本公司於2012年5月18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有關詳情已於招股章程中披露並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自採納該計劃起，並無授出購股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股東須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於2013年12月31日，按本公司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已存置的登記冊所記錄，各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的權益及淡倉詳情如下：

股東名稱	所持權益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好倉)	概約百分比 ³
張先生	受控公司的權益	72,726,098 ^{1及2}	50.58
興業	實益擁有人	58,385,656 ¹	40.61
Regulator	實益擁有人	14,340,442 ²	9.97
Yugang International (B.V.I.) Limited (「Yugang-BVI」)	受控公司的權益	14,340,442 ²	9.97
Yuga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渝港國際有限公司，「渝港」)	受控公司的權益	14,340,442 ²	9.97
中渝實業有限公司(「中渝」)	受控公司的權益	14,340,442 ²	9.97
Palin Holdings Limited (「Palin」)	受控公司的權益	14,340,442 ²	9.97

附註：

- 該等股份中的58,385,656股乃透過張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興業持有。因此，張先生被視為擁有透過興業所持有相同數目股份的權益。
- 該等股份中的14,340,442股乃透過Yugang-BVI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Regulator持有，而Yugang-BVI則為渝港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渝港由中渝、Timmex Investment Limited (「Timmex」)及張先生合共擁有約44.06%權益。中渝則由張先生、Peking Palace Limited (「Peking Palace」)、Miraculous Services Limited (「Miraculous Services」)及Prize Winner Limited (「Prize Winner」)分別擁有35%、30%、5%及30%權益。張先生擁有Timmex的100%實益權益。Prize Winner由張先生及其聯繫人實益擁有。Peking Palace及Miraculous Services則由Palin持有。Palin為家族全權信託Palin Discretionary Trust的信託人，其對象包括張先生及其家人。

因此，張先生、Palin、中渝、渝港及Yugang-BVI各自被視為擁有透過Regulator所持有相同數目股份的權益。

- 概約百分比指股東持有的股份數目佔本公司於2013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取自小數點後兩個位)。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13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獲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本年度進行關聯方交易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該等交易乃《上市規則》項下的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交易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屬公平合理，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交易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作關連交易披露。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獨立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退任，而有關續聘彼等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的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林孝文

香港，2014年3月25日



致：確利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我們已完成審核第27至第71頁所載確利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13年12月31日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反映真實及公平意見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實施董事認為必要的相關內部監控，以確保所編製之綜合財務報表並無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之審核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按照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第90條之規定，我們僅向全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有或承擔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反映真實及公平意見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時環境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該公司之內部監控之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程度及所作出會計估計之合理程度，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核憑證是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2013年12月31日之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盈利及現金流，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2014年3月25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收入	5	436,402	389,304
銷售成本		(366,930)	(318,099)
毛利		69,472	71,205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4,235	2,975
銷售及分銷開支		(16,049)	(14,688)
行政費用		(37,080)	(32,841)
其他開支		(890)	(966)
聯營公司應佔盈虧		24	486
除稅前盈利	6	19,712	26,171
所得稅開支	9	(2,780)	(3,256)
本年度盈利		16,932	22,915
其他全面收益			
將於其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59	—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6,991	22,915
以下應佔盈利：			
母公司擁有人	11	13,435	20,341
非控股性股東權益		3,497	2,574
		16,932	22,915
以下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母公司擁有人	11	13,494	20,341
非控股性股東權益		3,497	2,574
		16,991	22,915
母公司普通權益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2	9.35港仙	14.93港仙

年內股息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10披露。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13年12月31日

	附註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19,461	121,247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4	12,940	13,341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16	1,135	1,111
非流動資產總值		133,536	135,699
流動資產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4	402	402
存貨	17	41,586	36,141
應收賬款及票據	18	53,295	51,61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19	4,110	4,889
可收回稅項		186	875
已抵押存款	20	7,542	7,516
現金及等同現金	20	80,502	74,004
流動資產總值		187,623	175,438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21	31,931	31,651
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負債	22	25,168	28,640
應付稅項		404	–
流動負債總額		57,503	60,291
淨流動資產		130,120	115,14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63,656	250,846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3	1,522	1,538
淨資產		262,134	249,308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4	14,377	14,377
儲備	25(a)	246,824	233,330
非控股性股東權益		261,201	247,707
		933	1,601
權益總額		262,134	249,308

林孝文
董事

梁振昌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性 股東權益	權益總額
	附註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12年1月1日		-	-	(158)	2,291	-	78	-	161,826	164,037	2,457	166,494
本年度盈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20,341	20,341	2,574	22,915
一名股東的出資**		-	-	-	43,000	-	-	-	-	43,000	-	43,000
出售分拆附屬公司		-	-	158	-	-	-	-	-	158	-	158
向一名非控股性股東支付股息		-	-	-	-	-	-	-	-	-	(3,430)	(3,430)
資本化發行股份	24(iii)	219	-	-	-	(219)	-	-	-	-	-	-
發行新股	24(ii), (iv)	14,158	21,420	-	-	(12,642)	(78)	-	-	22,858	-	22,858
發行股份開支	24	-	(2,687)	-	-	-	-	-	-	(2,687)	-	(2,687)
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月1日		14,377	18,733*	-*	45,291*	(12,861)*	-*	-*	182,167*	247,707	1,601	249,308
本年度盈利		-	-	-	-	-	-	-	13,435	13,435	3,497	16,932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境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	-	59	-	59	-	59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59	13,435	13,494	3,497	16,991
向一名非控股性股東支付股息		-	-	-	-	-	-	-	-	-	(4,165)	(4,165)
於2013年12月31日		14,377	18,733*	-*	45,291*	(12,861)*	-*	59*	195,602*	261,201	933	262,134

* 該等儲備賬包括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綜合儲備246,824,000港元(2012年: 233,330,000港元)。

** 於2012年2月24日, 本公司當時的直接控股公司C C Land Holdings Limited(中渝置地控股有限公司(「中渝置地」))豁免金額43,000,000港元及計入為一名股東的出資。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盈利		19,712	26,171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聯營公司應佔盈虧		(24)	(486)
銀行利息收入	5	(101)	(89)
折舊	13	5,118	4,983
攤銷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4	401	40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	5	(42)	(62)
應收賬款減值／(撥回減值)	6	(358)	307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6	889	61
已沒收客戶的按金	5	3	865
		25,598	32,151
存貨減少／(增加)		(6,334)	2,805
應收賬款及票據及其他應收賬款、預付款項及按金增加		(547)	(6,291)
應付賬款及票據及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負債減少		(3,195)	(8,686)
經營產生的現金		15,522	19,979
已收利息		101	89
已付香港利得稅		(1,703)	(4,511)
經營活動所得的現金流量淨額		13,920	15,557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13	(3,347)	(1,38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57	64
已抵押定期存款增加		(26)	(7,516)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316)	(8,841)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4	–	22,858
發行股份開支	24	–	(2,687)
向一名非控股性股東支付股息		(4,165)	(3,430)
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		–	(9,251)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4,165)	7,490
現金及等同現金增加淨額		6,439	14,206
年初現金及等同現金		74,004	59,798
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59	–
年末現金及等同現金		80,502	74,004
現金及等同現金之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	64,416	57,976
於獲取時距原有到期日少於3個月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16,086	16,028
		80,502	74,004

財務狀況表

2013年12月31日

	附註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15	47,890	47,890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19	296	29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5	6,928	6,300
現金及等同現金	20	17,552	17,836
流動資產總值		24,776	24,426
流動負債			
預提負債	22	2,387	2,40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5	1,600	1,600
應付稅項		33	42
流動負債總額		4,020	4,051
流動資產淨額		20,756	20,375
資產淨額		68,646	68,265
權益			
已發行股本	24	14,377	14,377
儲備	25(b)	54,269	53,888
權益總額		68,646	68,265

林孝文
董事

梁振昌
董事

1. 公司資料及集團重組

確利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2011年10月24日在百慕達根據百慕達1981年公司法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7樓。本公司股份於2012年7月12日（「上市日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提供企業管理服務。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包裝產品及銷售點陳列用品的設計、研發、生產及銷售。

根據本公司就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所進行之重組（「重組」），本公司於2012年5月15日成為組成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2年6月28日之招股章程「歷史、發展及公司重組」一節中「重組」一段內。

2.1 編製基準

根據重組，本集團現時的附屬公司在重組前後受控股股東的共同控制。因此，本財務報表已應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重組已於呈列之財務期間於開始時完成。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並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衍生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除外。除另有指明者外，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所有價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就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編製，並使用一致會計政策。附屬公司之業績於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之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部分均歸屬於本集團之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性股東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非控股性股東權益出現負數結餘。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的交易涉及所有集團內部資產及負債、權益、收益、開支及現金流均於綜合入賬時全面抵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表明下文所列附屬公司會計政策所述之三項控制權條件之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一間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在並未失去控制權下發生變動，則按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一間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其撤銷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性股東權益之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之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所收代價之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損。依據本集團已直接處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相同基準，之前本集團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應佔部分重新分類為損益或保留盈利（視何者屬適當）。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政府貸款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金融資產及 金融負債互抵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合營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的權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過渡指引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列—其他全面收益項目的 呈列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2011年)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企業的投資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 露之修訂(已提早採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地表礦藏於生產階段的剝除成本
2009年至2011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2012年6月頒布之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然而，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導致在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額外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該準則探討綜合財務報表入賬的部分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提出的事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建立一項單一控制模式以確定某些實體需要綜合。為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關於控制權的定義，投資者須：(a)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b)就參與投資對象營運所得之可變回報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及(c)能夠運用其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引入的變動要求本集團管理層須作出重大判斷以確定某些實體受其控制。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並不改變本集團於2013年1月1日對有關參與投資對象營運之任何綜合結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載有就附屬公司、合營安排、聯營公司及結構性實體的披露規定，該等規定以往包含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香港會計準則第31號於合資企業的權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內。該準則亦就該等實體引入多項新披露規定。有關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披露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及16。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釐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的過渡指引，並進一步寬免全面追溯應用該等準則，及僅限就上一個比較期間提供經調整的比較資料。該等修訂釐清，倘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首次應用的年度期初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與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或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就有關本集團所控制實體的綜合結論有所不同，方須作出追溯調整。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動(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改變在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呈列之項目分組。在未來某些時間可重新分類(或重新使用)至損益之項目(例如換算境外業務之匯兌差額、現金流對沖變動淨額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虧損或收益淨額)與不得重新分類之項目(例如土地及樓宇之重估)分開呈列。該等修訂僅影響呈列,並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業績構成影響。本集團已選擇於本財務報表使用該等修訂本所引入的新標題「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取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對並無減值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所作計劃以外的披露規定。此外,該等修訂規定須披露於報告期內已獲確認或撥回減值虧損的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並擴大披露規定該等資產或單位(倘其可收回金額乃基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公平值計量。該等修訂自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追溯生效,並可提早應用,但前提是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亦須應用。本集團已提早於本財務報表採納該等修訂。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並無影響。

2.3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本財務報表內應用下列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對沖會計及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訂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 – 投資實體之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監管遞延賬目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 – 一定額福利計劃: 僱員供款之修訂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 呈列 –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之修訂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 確認及計量 – 衍生工具之債務變更及對沖會計之延續之修訂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2010年至2012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2014年1月頒布之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²
2011年至2013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於2014年1月頒布之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²

¹ 於201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惟可供採納

2.3 已頒布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之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於2009年11月頒布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綜合計劃完全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之第一階段第一部分。此階段針對金融資產之分類及計量。實體須根據實體管理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特徵，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而非將金融資產分為四類。此舉旨在改善及簡化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規定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方法。

於2010年11月，香港會計師公會針對金融負債頒布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新增規定（「新增規定」），並將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之現有終止確認原則納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大部分新增規定承前結轉不變自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同時對採用公平值選擇（「公平值選擇」）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負債之計量作出變動。就該等公平值選擇負債而言，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之公平值變動金額必須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負債信貸風險公平值變動呈列於其他全面收益，會於損益中產生或擴大會計差異，否則其餘公平值變動金額於損益呈列。然而，新增規定不涵蓋指定按公平值選擇納入之貸款承諾及財務擔保合約。

於2013年12月，香港會計師公會將與對沖會計相關之規定加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就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作出若干相關變動，當中包括就應用對沖會計作出風險管理活動之相應披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放寬了評估對沖成效之要求，導致更多風險管理策略符合對沖會計資格。該等修訂亦使對沖項目更為靈活並放寬了使用已購買期權及非衍生金融工具作為對沖工具之規定。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准許實體僅可就因2010年引入之公平值選擇負債所引致之自有信貸風險相關公平值收益及虧損應用經改進之入賬方法，而不會同時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其他規定。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適用於僱員或第三方向界定福利計劃供款。該等修訂簡化供款之入賬，與僱員服務年期無關，例如僱員供款根據薪金的固定百分比計算。倘供款金額與服務年期無關，則允許實體按於提供相關服務期間減少服務成本以確認有關供款。本集團預期於2015年1月1日起採納該等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旨在全面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於全面取代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對於金融資產減值方面之指引繼續適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於2013年12月剔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以往強制生效日期，及強制生效日期將於全面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完成後釐定。然而，該準則可於現時應用。當頒布涵蓋所有階段之最終標準時，本集團將連同其他階段量化其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修訂本包括投資實體之定義，並為符合投資實體定義之實體提供豁免綜合入賬之規定。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投資實體須按附屬公司公平值計入損益入賬，而並非予以綜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2011年）已作出後續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亦載列投資實體之披露規定。本集團預期，該等修訂將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影響，原因是本公司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所界定的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闡明了「目前具有合法強制執行抵銷權利」以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意義。該等修訂亦闡明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抵銷標準對結算系統（例如：中央結算所系統）採用非同步的全額結算機制的應用。本集團將自2014年1月1日起採納該等修訂，而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構成任何影響。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所有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投資對象業務的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如本集團既存權利獲賦予現有有能力以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少於投資對象的大多數投票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之損益。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呈列。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擁有一般不少於20%股本投票權的長期權益，且可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重大影響力指的是參與投資對象的財務和經營決策的權力，但不是控制或者是共同控制這些決策的權力。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乃以權益會計法，按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已就可能存在之任何不一致會計政策作出調整，以使其一致。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分別計入綜合損益及綜合其他全面收益。此外，倘於聯營公司的權益直接確認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於綜合權益變動表確認其應佔任何變動（倘適用）。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將以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為限對銷，惟倘未變現虧損為所轉讓資產減值的憑證。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的商譽已計入為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的一部分。

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成為於合資企業的投資或反之亦然，則保留權益不會被重新計量。相反，該投資繼續按權益法入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於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的情況下，本集團按其公平值計量及確認其保留投資。於失去對聯營公司的重大影響力時的賬面值與保留投資及出售所得款項的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乃於損益內確認。

聯營公司之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之損益。本公司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視作非流動資產，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呈列。

當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則該投資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終止經營業務入賬。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完結日按公平值計量其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指於計量日期之市場參與者之間之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所收取之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之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在未有主要市場之情況下，則於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位於本集團能到達之地方。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乃使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之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彼等之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乃經計及一名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之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之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之能力。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之估值技術，而其有足夠數據計量公平值，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基於重大影響整體公平值計量之最低等級參數，於財務報表中以公平值計量或披露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按公平值等級分類：

- 第1級 — 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市場報價（未經調整）
- 第2級 — 採用重大影響公平值計量之直接或間接可觀察最低等級參數的估值技術
- 第3級 — 採用重大影響公平值計量之不可觀察最低等級參數的估值技術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之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完結日通過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之最低等級輸入數據）以決定等級架構內各層之間是否有轉移。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需對一項資產（存貨及金融資產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則需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一項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及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中之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釐定，惟該項資產未能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而產生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需確定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減值虧損僅在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於評估使用價值時，本集團使用可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評估及該資產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日後現金流折現至現值。減值虧損在其於符合減值資產功能之開支類別中產生期間於損益扣除。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續)

於每個報告期末均會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以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已減少。如有任何此等跡象，則估計可收回金額。撥回先前確認之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僅在用於釐定該項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變動時發生，但撥回金額不得高於若以往年度並無為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應確定之賬面值（已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之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除非該項資產以重估值列示，在這種情況下，該重估資產的減值虧損撥回會根據相關的會計政策入賬。

關聯方

下列任何一方被視為本集團之關聯方：

(a) 該方為某人士或某人士之直系親屬，且該人士

- (i) 對本集團具有控制權或共同控制權；
- (ii) 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其中一名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該方乃以下任何條件適用之實體：

- (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集團之成員；
- (ii) 該實體為其他實體（其他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資企業；
- (ii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第三方之合資企業；
- (iv) 該實體乃第三方之合資企業，而另一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有關實體為僱員福利設立之退休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述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 (vii) (a)(i)所述之人士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或乃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其中一名主要管理人員。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任何使該項資產置於其運作狀態及地點作其擬定用途的直接相關成本。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所產生的開支如維修及保養，一般於其產生期間的損益扣除。在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用於重大檢查的開支於該資產的賬面值中資本化為重置資產。倘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主要部分須分段重置，則本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擁有特定可使用年期及相應折舊的個別資產。

折舊乃按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計算。就此所用主要年率如下：

土地及樓宇	2%至5%或按未到期租期，如少於50年
租賃物業裝修	20%或按未到期租期，如少於5年
電力供應系統	10%
傢俬、裝置及設備	10%至20%
汽車	20%至25%
廠房及機器	10%
模具	15%

倘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部分的可使用年期並不相同，則該項目各部分的成本將按合理基準分配，而每部分將單獨作出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會於各財政年度末進行檢討及調整（如適用）。

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任何初步已確認主要部分於出售或預期其使用或出售不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因出售或報廢在損益中確認的任何盈虧乃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租賃

除法定業權外，凡將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轉歸本集團的租賃乃列作融資租賃。融資租賃生效時，租賃資產成本按租賃最低應付租金的現值撥作成本，連同租賃責任一併記錄（不包括利息部分），以反映其購買價及融資費用。按資本化融資租賃持有的資產（包括融資租賃下的預付土地融資款項）乃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並按資產的租賃年期或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的較短者予以折舊。該等租賃的財務成本自損益扣除，以得出一個於租賃期內的固定週期支銷率。

由出租人保留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回報與風險的租賃被視作經營租賃。倘本集團為出租人，由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的資產計入為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賃項下應收租金則於租賃年期按直線法計入損益。倘本集團為承租人，根據經營租賃應付的租金（扣除出租人所給予的任何優惠）於租賃年期按直線法自損益扣除。

經營租賃項下的預付土地租賃款項初步按成本列賬，其後則以直線法於租賃年期確認。

倘租賃款項未能於土地及樓宇部分間可靠分配，租賃款項則於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融資租賃悉數計入土地及樓宇成本。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於初步確認時，金融資產劃分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賬款以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或在實際對沖中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外，金融資產進行初步確認時按公平值及收購金融資產引致之交易成本計量。

所有正常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即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的日期。正常方式買賣指遵循市場中的規則或慣例須在一般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隨後計量

貸款及應收賬款為有固定或可計算付款而於活躍市場無報價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初步計量後，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計量。攤銷成本的計算已計及任何收購折扣或溢價，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的其他收入及收益。貸款及應收賬款的減值虧損分別於損益內融資成本及其他開支中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相若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於下列情況下將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的權利已到期；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的資產現金流的權利，或根據「轉付」安排不可有嚴重拖欠第三方的情況下，已就悉數支付已收取的現金流承擔責任；且(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絕大部分的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於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現金流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時，本集團評估是否有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的保留程度。於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資產的控制權時，則本集團繼續以本集團持續參與的程度為限確認已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所保留的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存在任何客觀跡象表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倘在因初步確認資產後出現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出現減值，而該虧損事件對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的影響能可靠估計。減值跡象可能包括一名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有重大財政困難、拖欠或欠繳利息或本金款項、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以及顯示估計未來現金流可計量下降的可觀察數據，例如欠款或與拖欠相關的經濟狀況變動。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本集團首先單獨評估個別重大的金融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跡象，或共同評估非個別重大的金融資產有否客觀減值跡象。倘本集團釐定個別已評估金融資產並無客觀減值跡象，則有關資產不論是否重大，均計入一組有相似信貸風險特徵的金融資產，共同作減值評估。對於個別作減值評估的資產，倘其減值虧損會或持續確認，則不會計入共同減值評估。

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之金額按該項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現值的差額計算。估計未來現金流的現值按該金融資產的原實際利率（即初步確認時計算的實際利率）貼現。

資產的賬面值透過使用撥備賬扣減，且虧損金額於損益確認。為計算減值虧損，利息收入會繼續以減少的賬面值及用以折算未來現金流的利率累計。倘預期日後不大可能收回貸款及應收賬款且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已轉讓予本集團，則撇銷該等貸款及應收賬款及任何相關撥備。

倘隨後期間，估計減值虧損金額因確認減值以後發生的事件而增加或減少，則以往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調整撥備賬增加或減少。倘撇銷其後撥回，則該撥回計入損益的其他開支。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或在實際對沖中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倘屬貸款及借貸，則直接納入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票據、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負債。

期後計量

金融負債按不同類別作期後計量如下：

貸款及借貸

於初步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貸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為微不足道，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列賬。當負債終止確認或按實際利率進行攤銷程序時，其盈虧在損益內確認。

攤銷成本於計及收購事項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計入損益的融資成本內。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負債(續)

金融擔保合約

本集團發行的金融擔保合約即須作出付款以償付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條款償還到期款項而招致損失之合約。金融擔保合約初步按公平值確認為一項負債，並就發行金融擔保合約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作出調整。於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按(i)報告期末以現有責任所承擔最佳估計開支；及(ii)初步確認之金額減(如適用)累計攤銷(以較高者為準)計量金融擔保合約。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項下之義務已被解除、取消或期滿，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如一項現有金額負債被來自同一貸款方且大部分條款均有差異之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被大幅修改，此種置換或修改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處理，而兩者之賬面值差額於損益確認。

抵銷金融工具

當現有可執行之合法權利抵銷已確認之金額，且有意願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則金融資產可與金融負債抵銷，淨額於財務狀況表公布。

衍生金融工具

本集團利用衍生金融工具(即遠期貨幣合約)以管理外幣風險。此類衍生金融工具於訂立衍生合約當日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按公平值重新計量。公平值如為正數，衍生金融工具乃列作資產；公平值如為負數，則列作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盈虧乃直接計入損益。

存貨

存貨以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法釐定，至於在製品及製成品之成本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工資及經常費用之適當部分。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扣除任何估計完成及出售時產生的成本計算。

現金及等同現金

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並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且並無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之短期高度流通投資，再扣除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個完整部分之銀行透支。

就編製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包括手頭現金及銀行存款，其中包括並無限制用途的定期存款。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撥備

撥備乃在過往事件引起目前債務(法定或推定)，且未來可能需要資金外流以清償債務時，予以確認，惟前提是能夠對債務額作出可靠的估計。

倘若貼現的影響重大，所確認的撥備金額是指預期須用於清償債務的未來開支於該報告期末的現值。因時間推移而增加的貼現現值，會計入在損益的融資成本內。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在損益外確認項目之有關所得稅，會於損益外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

當期及過往期間的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截至報告期末已頒布或實質頒布的稅率(及稅法)，並考慮到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現行詮釋及慣例，按預計從稅務機關退回或向其支付的金額計算。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與財務報告的賬面值，兩者間的所有暫時性差額計提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確認，惟下列情況除外：

- 遞延稅項負債乃因初步確認交易(並非業務合併)中的商譽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盈利或應課稅盈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言，暫時性差額的撥回時間可予控制，而該等暫時性差額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

倘有應課稅盈利以抵銷可扣稅暫時性差額，以及可動用所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則就所有可扣稅暫時性差額、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惟下列情況除外：

- 與可扣稅暫時性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乃因初步確認交易(並非業務合併)中的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並於交易時不影響會計盈利或應課稅盈利或虧損；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扣稅暫時性差額而言，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暫時性差額於可見將來有可能撥回以及有應課稅盈利可動用以抵銷暫時性差額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於各報告期末檢討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盈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相應扣減該賬面值。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盈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布或實質上已頒布的稅率(及稅法)，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適用於變現資產或清還負債期間的稅率計算。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倘存在以即期稅項資產對銷即期稅項負債的可合法執行權利容許下，且遞延稅項與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當局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對銷。

收入確認

收入於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及當能夠按下列基準可靠地計量時確認：

- (a) 貨品的銷售額，於所有權的重大風險和回報已轉嫁予買方時確認，惟本集團須並無涉及一般與所有權相關的管理權，亦無實際控制所出售的貨品；
- (b) 租金收入，於租賃年期內按時間比例確認；及
- (c) 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應計制，以將金融工具於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算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予以計算。

以股份支付的交易

本公司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以向為本集團的成功營運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支付交易的形式收取薪酬，據此，僱員提供服務作為股本工具的代價（「股本結算交易」）。

就於2002年11月7日後授出與僱員的股本結算交易成本乃參照股份獲授當日的公平值計量。公平值乃由外部估值師採用二項式模式釐定。

股本結算交易的成本會在績效及／或服務條件於僱員福利開支達成後的期間連同相應增加的權益一併確認。於每個報告期末直至歸屬日期就股本結算交易確認的累計支出反映出獲賦予期間屆滿的程度及本集團對最終將會歸屬的股本工具數目的最佳估計。某一期間在損益中扣除或計入的款項代表該期間開始及結束時確認的累計支出變動。

最終並無歸屬的獎勵並不確認為支出，除非有關股本結算交易獎勵的歸屬以市場條件或非歸屬條件為附帶條件，則無論市場條件或非歸屬條件達成與否，而所有其他績效及／或服務條件均達成，仍被視為一項歸屬。

倘股本結算獎勵的條件已修改，但符合獎勵的原有條款，則最少須確認一項支出，猶如有關條件並無修改。此外，就任何修改確認的支出會在修訂日期衡量，使股份支付交易的公平值總額增加，或如若對僱員有所裨益。

倘股本結算獎勵被註銷，則被視為其已於註銷日期歸屬，而任何尚未為獎勵確認的支出立即確認。該情況包括任何受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的非歸屬條件未獲履行的獎勵。然而，倘有新獎勵取代被註銷獎勵，並於獲授當日被指定為取代獎勵，則如前段所述，已註銷及新獎勵被視為原有獎勵的修改。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設立一項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以便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的僱員參與。根據強積金計劃的規則，供款額乃按僱員底薪以指定百分率計算，於應付時從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由獨立管理的基金持有，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管理。本集團對強積金計劃作出的僱主供款全數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管理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附屬公司須按其薪酬成本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應付時於損益扣除。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不再能取消提供該等福利時及本集團確認涉及支付離職福利的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

外幣

本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港元呈列。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其各功能貨幣，而各實體呈列於財務報表中之項目將以該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旗下實體所記錄的外幣交易初步按交易日期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初步入賬。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於報告期末按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換算。因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以外幣按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按計量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換算以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而產生之盈虧乃與確認該項目之公平值變動之盈虧處理方法一致(即該項目的公平值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則其匯兌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並非以港元為功能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按於報告期末適用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而其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則按該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匯兌儲備累計。於出售境外業務時，有關該境外特定業務之其他全面收益部分於損益中確認。

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按現金流日期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在年內經常出現之現金流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需要管理層作出的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收入、開支、資產和負債的呈報金額及其相關披露以及或然負債的披露資料。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之未確定性可引致或須對未來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除涉及估計之部分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財務報表所確認數額有最重大影響之判斷：

投資物業及業主佔用物業之分類

本集團釐定一項物業是否符合投資物業之資格，並已建立作出該判斷之標準。投資物業為持有以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增值或兩者之物業。因此，本集團考慮一項物業能否於很大程度上獨立於本集團持有之其他資產而產生現金流。一些物業具有賺取租金或作資本增值之部分，而另一部分為持有作生產或供應貨物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倘該等部分能作獨立出售或以融資租賃獨立出租，則本集團將該部分獨立處理。倘該等部分不能獨立出售，則僅當該物業之非重大部分為持作生產或供應貨物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該物業方屬於投資物業。判斷乃按照個別物業基準作出，以釐定配套服務是否重要，以致物業不符合投資物業之資格。

估計不確定性

於報告期末，關於將來之關鍵假設及其他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原因闡述如下，此等假設及不確定性原因具有重大風險可導致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於下一財政年度內出現重大調整。

非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減值。倘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可能未能收回，便會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則存在減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有約束力銷售的類似資產公平交易所得數據或觀察出售該資產時的市價減增量成本計算。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並選擇一個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之現值。

陳舊及滯銷存貨撥備

本集團根據貨齡制定一般撥備政策。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經理定期對陳舊存貨檢討貨齡，此涉及將陳舊存貨項目之賬面值與其各自之可變現淨值作比較，其目的在於確定有否需要對任何陳舊及滯銷之項目於財務報表計提撥備。此外，亦定期進行人手點算所有存貨，以決定是否需要對任何已辨別之陳舊存貨及次貨計提撥備。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性(續)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虧損

本集團在決定是否需要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進行減值虧損時，已將賬齡狀況及收回可能性納入考慮之列。於識別呆賬後，本集團負責人員與有關客戶及債務人討論，並就收回之可能性向管理層作出報告。只有在應收賬款不可能收回時，方會作出減值虧損。

遞延稅項資產

根據有可能有足夠應課稅盈利來抵扣虧損的程度，會就未利用之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這需要管理層根據未來應課稅盈利可能發生的時間及金額，連同未來稅務規劃策略，運用大量判斷以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未確認稅務虧損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3。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即生產及銷售鐘錶盒、珠寶盒、眼鏡盒、包裝袋及小袋以及陳列用品。由於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故此並無進一步呈列經營分部分析。

外部客戶所得收入根據該等客戶所在地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香港及中國內地	191,304	141,474
歐洲	122,753	136,015
南北美洲	83,432	81,933
其他	38,913	29,882
	436,402	389,304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地區位置分析如下：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香港	68,554	70,089
中國內地	64,982	65,610
	133,536	135,699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所在地列出。

主要客戶的資料

約131,748,000港元收入(2012年：66,250,000港元)乃來自銷售予單一客戶的鐘錶盒、珠寶盒、眼鏡盒、包裝袋及小袋以及陳列用品，佔本集團總收入的10%以上。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亦指本集團的營業額，即出售貨品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的發票淨值。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101	89
銷售廢棄材料	733	5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	42	62
租金收入總額	960	678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收益	2,013	393
已沒收客戶的訂金	3	865
其他	383	356
	4,235	2,975

6. 除稅前盈利

本集團除稅前盈利已扣除／（計入）：

	附註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出售存貨的成本		366,041	318,038
折舊	13	5,118	4,983
攤銷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14	401	401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項下的最低租賃款項		263	212
核數師薪酬		1,350	1,585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附註7））：			
工資及薪金		97,294	92,87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1,681	9,485
		108,975	102,355
租金收入總額	5	(960)	(678)
賺取租金收入物業所產生的直接經營開支 （包括維修及保養）		285	51
租金收入淨額		(675)	(627)
匯兌差價，淨額*		1,248	659
應收賬款減值／（撥回減值）*		(358)	307
撇減存貨至可變現淨值		889	61

* 此開支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其他開支」。

7. 董事薪酬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年內董事薪酬如下：

	本集團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袍金	990	466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3,490	2,698
表現掛鈎花紅*	800	1,4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29	104
	5,409	4,668

* 本公司若干執行董事有權獲取花紅，此乃根據年內本公司經營業績、個別董事表現以及可比較市場統計資料而釐定。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之袍金如下：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陳仕鴻先生	200	94
梁偉強博士	200	94
譚國輝先生	200	94
	600	282

於2012年6月19日，陳仕鴻先生、梁偉強博士及譚國輝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並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其他酬金（2012年：無）。

7. 董事薪酬(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截至 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表現掛鈎 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薪酬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林曉露先生	-	-	-	-	-
梁振昌先生	-	650	-	30	680
潘浩怡女士	-	2,145	400	99	2,644
胡匡佐先生	-	695	400	-	1,095
	-	3,490	800	129	4,419
非執行董事：					
林孝文醫生	250	-	-	-	250
梁偉輝先生	140	-	-	-	140
	390	-	-	-	390
	390	3,490	800	129	4,809

截至 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表現掛鈎 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薪酬總額 千港元
執行董事：						
林曉露先生		-	-	-	-	-
梁振昌先生		-	332	-	14	346
潘浩怡女士	(i)	-	1,950	900	90	2,940
胡匡佐先生		-	416	500	-	916
		-	2,698	1,400	104	4,202
非執行董事：						
林孝文醫生		118	-	-	-	118
梁偉輝先生		66	-	-	-	66
		184	-	-	-	184
		184	2,698	1,400	104	4,386

(i) 於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7月11日期間之董事酬金，乃透過管理費支付予本公司當時直屬控股公司中渝置地。

年內概無訂立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8.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中包括兩名董事(2012年:兩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7。年內,餘下三名(2012年:三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本集團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福利	2,770	2,493
表現掛鈎花紅	100	16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31	118
	3,001	2,773

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之薪酬屬下列範圍之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2013年	2012年
零至1,000,000港元	2	3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3	3

9.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乃按年內來自香港所產生估計應課稅盈利按稅率16.5%(2012年:16.5%)計算。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應課稅盈利。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本集團:		
當期—香港		
本年度開支	2,769	2,789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7	(54)
遞延(附註23)	(16)	521
本年度稅項開支總額	2,780	3,256

9. 所得稅(續)

適用於除稅前盈利及按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作為駐居地的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對賬如下：

	本集團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除稅前盈利	19,712	26,171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3,142	4,318
毋須課稅的離岸製造業務的收入	(1,177)	(1,773)
過往期間即期稅項調整	27	(54)
聯營公司應佔盈虧	(4)	(80)
毋須課稅的收入	(67)	(15)
不可扣稅的開支	804	948
過往期間動用的稅項虧損	(113)	(116)
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345	10
其他	(177)	18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2,780	3,256

10.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任何股息(2012年：無)。

11.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母公司擁有人應佔之綜合盈利包括虧損7,898,000港元(2012年：5,143,000港元)，已載列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附註25(b))。

12. 母公司普通權益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擁有人應佔年內盈利13,435,000港元(2012年：20,341,000港元)，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43,765,993股(2012年：136,203,824股)計算。

用於計算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金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包括猶如本公司已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已發行127,196,162股普通股及本公司根據資本化發行的2,193,832股普通股，以及就本公司普通股在聯交所上市而於2012年7月11日發行的14,375,999股本公司普通股。

本集團於該等年度並無具攤薄潛力的普通股。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電力供應 系統 千港元	傢俬、裝置及 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模具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2013年12月31日								
於2012年12月31日及 2013年1月1日：								
成本	144,154	2,872	2,729	10,066	2,843	15,989	6,251	184,904
累計折舊	(28,879)	(2,804)	(2,728)	(8,265)	(2,225)	(12,879)	(5,877)	(63,657)
賬面淨值	115,275	68	1	1,801	618	3,110	374	121,247
於2013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115,275	68	1	1,801	618	3,110	374	121,247
添置	-	628	-	327	1,069	1,323	-	3,347
出售	-	-	-	(14)	-	(1)	-	(15)
年內折舊撥備	(3,022)	(134)	(1)	(467)	(522)	(807)	(165)	(5,118)
於2013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112,253	562	-	1,647	1,165	3,625	209	119,461
於2013年12月31日：								
成本	144,154	3,500	2,729	10,069	3,532	11,024	1,294	176,302
累計折舊	(31,901)	(2,938)	(2,729)	(8,422)	(2,367)	(7,399)	(1,085)	(56,841)
賬面淨值	112,253	562	-	1,647	1,165	3,625	209	119,461
2012年12月31日								
於2012年1月1日：								
成本	144,154	3,193	2,729	12,313	2,975	20,102	8,202	193,668
累計折舊	(25,857)	(3,072)	(2,727)	(10,449)	(1,966)	(17,156)	(7,598)	(68,825)
賬面淨值	118,297	121	2	1,864	1,009	2,946	604	124,843
於2012年1月1日，扣除累計折舊	118,297	121	2	1,864	1,009	2,946	604	124,843
添置	-	33	-	431	-	925	-	1,389
出售	-	-	-	(2)	-	-	-	(2)
年內折舊撥備	(3,022)	(86)	(1)	(492)	(391)	(761)	(230)	(4,983)
於2012年12月31日，扣除累計折舊	115,275	68	1	1,801	618	3,110	374	121,247
於2012年12月31日：								
成本	144,154	2,872	2,729	10,066	2,843	15,989	6,251	184,904
累計折舊	(28,879)	(2,804)	(2,728)	(8,265)	(2,225)	(12,879)	(5,877)	(63,657)
賬面淨值	115,275	68	1	1,801	618	3,110	374	121,247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上述所示土地及樓宇的賬面淨值包括：

	本集團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位於香港的土地及樓宇：		
長期租約	60,308	61,741
中期租約	5,119	5,276
	65,427	67,017
位於中國內地的樓宇：		
中期租約	46,826	48,258
	112,253	115,275

本集團若干土地及樓宇已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而抵押予銀行(附註29)。

14.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本集團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13,743	14,144
年內確認	(401)	(401)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13,342	13,743
即期部分	(402)	(402)
非即期部分	12,940	13,341

本集團的租賃土地位於中國內地且持作中期租賃。

15.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本公司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成本值	47,890	47,890

計入本公司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之應收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需按要求或於一年內償還。

15.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營運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面值／ 註冊股本	直接	本公司應佔 權益百分比 間接	主要業務
鴻匯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Empire New Asse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100美元	-	100	物業持有
京軒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普通股100美元	-	100	物業持有
Onestep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寶必達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20美元	-	100	物業持有
Qualipak Developmen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確福達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0,000美元	-	100	暫無營業
確利達包裝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22,303,857港元 (附註)	-	100	製造及銷售 鐘錶盒、珠寶盒、 眼鏡盒、包裝袋及 小袋以及陳列用品
確利達包裝(中國)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	100	汽車持有
Qualipak Nomine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美元	-	100	提供代理服務
確利達包裝(中山)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及繳足股本 16,000,000港元	-	100	暫無營業
確必達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普通股10,000美元	-	100	物業持有
確必達包裝製造(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及繳足股本 1,000,000美元	-	100	製造及銷售 包裝產品
Theme Production House Limited	香港	普通股 1,000,000港元	-	51	買賣陳列用品
確盈達實業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內地	普通股1美元	-	100	物業持有
永同威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2港元	-	100	物業持有

此等投資控股公司或暫無營業的公司並無特定主要營運地點。

此等公司乃根據中國法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此附屬公司的法定財務報表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環球網絡之其他成員公司審核。

附註：無投票權遞延股在分派盈利、資本及投票權上有一定限制。

15.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續)

本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性股東權益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2013年	2012年
Theme Production House Limited非控股性股東權益持有之股份權益百分比	49%	49%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分配至Theme Production House Limited非控股性股東權益之年度盈利	3,497	2,574
支付予Theme Production House Limited非控股性股東權益之股息	4,165	3,430
於報告日期Theme Production House Limited非控股性股東權益之累計結餘	933	1,601

下表顯示上述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所披露金額為公司之間抵銷前的金額：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收入	103,148	86,354
開支總額	(96,011)	(81,102)
本年度盈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7,137	5,252
流動資產	17,045	15,655
非流動資產	86	170
流動負債	(15,227)	(12,558)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6,306	(2,631)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4)	(70)
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8,500)	(7,000)
現金及等同現金減少淨額	(2,198)	(9,701)

16. 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本集團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1,135	1,111
收購產生之商譽	31,438	31,438
	32,573	32,549
減值撥備	(31,438)	(31,438)
	1,135	1,111

聯營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營運地點	持有已發行 股份詳情	本集團應佔 擁有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Techn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每股普通股1美元	30	投資控股
加品店有限公司	香港	每股普通股1港元	30	設計及 買賣開酒器、 刀具及廚房用具
得利高拓展有限公司	香港	每股普通股1港元	30	設計及 買賣開酒器、 刀具及廚房用具
得利高(香港)製品有限公司	香港	每股普通股1港元	30	設計及 買賣開酒器、 刀具及廚房用具

所有上述聯營公司乃由本公司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持有，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環球網路之其他成員公司進行審核。彼等按該等財務報表的權益法列賬。

下表顯示本集團的聯營公司（並非個別重要）財務資料概要：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應佔年度盈利	24	486
聯營公司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24	486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賬面總額	1,135	1,111

17. 存貨

	本集團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1,412	12,116
在製品	13,236	11,426
製成品	16,938	12,599
	41,586	36,141

18. 應收賬款及票據

	本集團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及票據	53,634	52,666
減值	(339)	(1,055)
	53,295	51,611

本集團與其客戶的交易條款，除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外，主要以記賬形式進行。信貸期一般介乎於30日至60日。各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限額。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尚未償還應收賬款，並已設立信貸監控部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層會定期檢討逾期結欠。基於上述原因以及本集團應收賬款及票據涉及大量不同客戶，故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應收賬款及票據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產品。應收賬款及票據為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應收賬款及票據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撥備後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27,380	27,554
1至2個月	17,870	14,465
2至3個月	6,026	6,819
超過3個月	2,019	2,773
	53,295	51,611

18. 應收賬款及票據(續)

應收賬款的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1,055	748
已確認減值虧損	48	307
撇銷為不可收回的款項	(374)	–
已撥回減值虧損	(390)	–
	339	1,055

上述應收賬款減值撥備包括在撥備前賬面值435,000港元(2012年：1,055,000港元)的個別已減值的應收賬款作出的撥備339,000港元(2012年：1,055,000港元)。

該等個別已減值應收賬款乃來自陷入財政困難或拖欠本金款項之客戶。

未被個別或集體界定為減值的應收賬款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既無過期亦未減值	36,828	32,574
已過期少於1個月	12,610	13,519
已過期1至3個月	3,761	5,518
	53,199	51,611

既無過期亦未減值的應收賬款乃來自近期無拖欠記錄的大量不同客戶。

已過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乃來自與本集團有著良好往績記錄的多名獨立客戶。根據過往經驗，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而該等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提升產品。

1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981	1,330	293	282
按金	2,697	3,488	—	—
其他應收賬款	432	71	3	8
	4,110	4,889	296	290

以上資產既無過期或減值。計入以上結餘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應收賬款有關。

20. 現金及等同現金以及已抵押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64,416	57,976	1,466	1,808
定期存款	23,628	23,544	16,086	16,028
	88,044	81,520	17,552	17,836
減：已抵押定期存款（附註）	(7,542)	(7,516)	—	—
現金及等同現金	80,502	74,004	17,552	17,836

附註：定期存款已予抵押，以取得本集團聯營公司獲授的一般銀行融資（附註29）。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為6,152,000港元（2012年：7,727,000港元）。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於銀行的現金是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以浮息計息。短期定期存款的存款期介乎1日至3個月，視乎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並按各自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乃存放於信譽良好及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銀行。現金及等同現金以及已抵押存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21. 應付賬款及票據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及票據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1個月內	25,170	26,202
1至2個月	6,203	5,089
2至3個月	524	98
超過3個月	34	262
	31,931	31,651

應付賬款及票據為不計息，且一般須於30至60日內結算。

22. 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負債

	本集團		本公司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已收訂金	13,786	15,263	—	—
其他應付賬款	145	20	—	—
預提負債	11,237	13,357	2,387	2,409
	25,168	28,640	2,387	2,409

其他應付賬款為不計息，且一般須於三個月內結算。

23. 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於本年度的變動如下：

本集團

	超過相關折舊的 折舊免稅額 千港元
於2012年1月1日	1,017
年內於損益中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9)	521
於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1月1日	1,538
年內計入損益的遞延稅項(附註9)	(16)
於2013年12月31日	1,522

23. 遞延稅項負債(續)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外資企業向境外投資者宣派的股息，須被徵收10%預扣稅。有關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生效，並適用於2007年12月31日後所產生的盈利。倘中國內地與境外投資者所屬司法權區之間定有稅務條約，則可按較低預扣稅率徵稅。本集團的適用稅率為10%。因此，本集團須就於中國內地成立的一間附屬公司就2008年1月1日起產生的盈利而分派的股息繳交預扣稅。

於2013年12月31日，由於本集團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一直錄得虧損，故並無就預扣稅確認任何遞延稅項。

本集團來自香港的稅項虧損為211,000港元(2012年：765,000港元)，該稅項虧損可無限期抵銷該等產生虧損公司的未來應課稅盈利。本集團亦有來自中國內地於一至五年內到期可以抵銷未來應課稅盈利的稅項虧損為1,296,000港元(2012：無)。並未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由於該等虧損來自一直錄得虧損的附屬公司，且不被認為將會有應課稅盈利以動用該等稅項虧損。

24. 股本

股份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法定：		
1,000,000,000股(2012年：1,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1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43,765,993股(2012年：143,765,993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14,377	14,377

本公司的股本於年內概無變動。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如下：

	附註	每股面值 0.10港元的 普通股數目	普通股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於2012年1月1日		500,000	50
於2012年5月15日增加法定股本	(i)	999,500,000	99,950
於2012年12月31日		1,000,000,000	100,000

24. 股本(續)

	附註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2年1月1日		1	-	-	-	-
於2012年5月15日根據換股 發行新股	(ii)	127,196,161	12,720	-	(12,642)	78
於2012年7月11日資本化發行	(iii)	2,193,832	219	-	(219)	-
於2012年7月11日發行新股	(iv)	14,375,999	1,438	21,420	-	22,858
		143,765,993	14,377	21,420	(12,861)	22,936
發行股份開支		-	-	(2,687)	-	(2,687)
於2012年12月31日		143,765,993	14,377	18,733	(12,861)	20,249

- (i) 根據於2012年5月15日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本公司的法定股本透過額外增設每股面值0.10港元的999,500,000股股份由50,000港元增至100,000,000港元，所增發的股份與本公司現有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
- (ii) 於2012年5月15日，本公司與中渝置地訂立一份買賣協議，本公司向中渝置地收購當時為中渝置地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Qualipak Development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就此所作出的代價，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27,196,161股普通股予中渝置地且全部入賬列作繳足，中渝置地當時所持的1股零代價股份亦入賬列作繳足。
- (iii) 根據中渝置地於2012年6月19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於2012年7月11日授權資本化219,000港元入賬本公司的實繳盈餘賬目，並動用相同金額作繳足2,193,832股普通股配發及發行予中渝置地。
- (iv) 於2012年7月11日，每股面值0.10港元的14,375,999股普通股按每股1.59港元的價格發行，總代價（未計開支）約為22,858,000港元。該等股份於2012年7月12日起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25. 儲備

(a) 本集團

於目前及過往年度，本集團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於第29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呈列。

25. 儲備(續)

(b) 本公司

	附註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2年1月1日		-	-	(47)	(47)
年內盈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251	25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24(ii)	-	35,170	-	35,170
資本化發行股份	24(iii)	-	(219)	-	(219)
發行新股	24(iv)	21,420	-	-	21,420
發行股份開支		(2,687)	-	-	(2,687)
於2012年12月31日及 2013年1月1日		18,733	34,951	204	53,888
年內盈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381	381
於2013年12月31日		18,733	34,951	585	54,269

26.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推行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為本集團的成功經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給予獎勵及回饋。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i)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其相關集團或本集團持有權益之公司或該公司之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顧問、專業人士、客戶、供應商(不論提供貨品或服務)、代理、合夥人或諮詢人或承包商(統稱為「合資格群組」);或(ii)合資格群組為收益人的任何信託或為全權信託對象的任何全權信託之受託人;或(iii)合資格群組實益擁有的公司。該計劃於2012年5月18日生效,除非另行註銷或修訂,否則將自該日期起計10年有效。

「相關集團」指(i)本公司各主要股東,及(ii)任何本公司或上文(i)所述主要股東之各聯繫人及主要股東或直接或間接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及(iii)上文(ii)所述任何上述實體之各聯繫人或主要股東或直接或間接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及(iv)上文(iii)所述任何上述實體之各聯繫人或主要股東或直接或間接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及(v)上文(iv)所述任何上述實體之各聯繫人或主要股東或直接或間接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

26. 購股權計劃(續)

現時獲准根據該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最高數目乃指當行使時，相當於該計劃於獲批准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根據該計劃發行股份之最高數目，以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1%為上限。倘進一步授出超出該限額之購股權，則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事先獲得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超出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份之0.1%，或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當日之收市價計算總值超出5,000,000港元，須事先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提呈授出之購股權，可於提呈當日起計14日內接納，承授人接納提呈時須支付象徵式代價合共1港元。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釐定，惟該行使期不得長於自購股權提呈日期起計10年。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i)提呈購股權當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收市價；(ii)緊接提呈當日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於提呈購股權當日本公司每股已發行普通股的面值。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獲派股息或於股東大會表決之權利。

自採納該計劃日期起，並無授出購股權。

27.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主要非現金交易

- (a) 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與中渝置地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向中渝置地收購其於一間全資附屬公司的全部股份權益。就此作出的代價，本公司配發及發行127,196,161股普通股。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24(ii)。
- (b) 於2012年2月24日，應付中渝置地43,000,000港元獲豁免及計入為一名股東的出資。

28. 或然負債

於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於2013年12月31日，並未在財務報表作出撥備的本公司或然負債包括本公司就一間附屬公司獲授融資而向銀行提供擔保總金額42,000,000港元(2012年：42,000,000港元)。於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該附屬公司並無動用銀行融資。

29. 資產抵押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抵押其賬面值總額為35,240,000港元（2012年：36,125,000港元）的若干土地及樓宇，作為本集團獲授一般銀行融資的擔保。

於2013年12月31日，本集團抵押其賬面值總額為7,542,000港元的存款（2012年：7,516,000港元），作為本集團聯營公司獲授一般銀行融資的擔保。

於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抵押任何資產。

30. 經營租賃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物業（財務報表附註13），經商議達成的租期為期三年。租賃條款一般亦包括租戶須支付抵押按金及可因應當時市況而定期調整租金。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與其租戶訂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日後最低可收取租金總額到期如下：

	本集團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1年內	960	960
第2至第5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508	1,468
	1,468	2,428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賃其若干製造廠房及停車位。製造廠房及停車位經商議達成的租期為期一年。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日後最低支付租金總額到期如下：

	本集團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1年內	173	165

31. 承擔

於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除於以上財務報表附註30(b)詳列的經營租賃承擔外，本集團及本公司均並無任何重大承擔。

32. 關聯方交易

(a) 除於財務報表披露的交易外，本集團於本年度與關聯方進行下列重大交易：

	附註	2013年 千港元	本集團 2012年 千港元
賺取當時的直屬控股公司的租金收入	(i)	–	226
賺取受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共同控制實體的 租金收入	(i)	960	452
支付予當時的直屬控股公司的管理費	(ii)	–	1,277

附註：

- (i) 收取來自本公司當時的直屬控股公司中渝置地及受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共同控制實體的租金收入乃由本公司與各關聯方共同協定。本公司股份於上市日期上市後，本公司及中渝置地受一名控股股東共同控制。
- (ii) 就應佔若干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員工福利及雜項成本）而支付予中渝置地的管理費乃由本公司與中渝置地共同協定。

以管理費形式支付的董事薪酬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b) 與關聯方的經營租賃安排

於2012年6月20日，本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與受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的公司（即中渝管理有限公司）訂立於2015年7月11日結束的三年期協議，以租賃位於香港的辦公物業。有關租金收入的數額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2(a)(i)。作為出租人的經營租賃承擔數額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a)。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酬金

董事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7。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財務報表附註32(a)(i)及32(a)(ii)所述與當時的直屬控股公司的交易已經終止。

除財務報表附註32(a)(i)及32(a)(ii)所述與本公司一名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的關聯方及當時的直屬控股公司的交易外，以上全部關聯方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33. 金融工具分類及金融工具之公平值

於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本公司及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分別為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負債。

由於所有金融工具的到期期限較短，故該等工具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等同現金、應收賬款及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應付賬款及票據以及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負債。主要金融工具及本集團相關會計政策的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2.4中披露。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產生的主要風險包括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檢討及商定管理各項風險的政策，並概述如下。

外幣風險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包裝產品銷售額以美元計值，而美元與港元掛鈎，故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另一方面，製造廠房營運過程中產生的開支或支出以人民幣計值，亦使本集團面臨外幣風險。

人民幣乃不能自由兌換的貨幣，其未來匯率可因中國政府可能施加的管制而導致較現期或歷史匯率大幅波動。匯率亦可受本地及國際經濟發展及政治轉變以及人民幣的供求所影響。人民幣對港元及美元的升值或貶值，均可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有所影響。

本集團擁有有限對沖工具以降低人民幣與其他貨幣之間匯率波動的風險。至今，本集團已與一間銀行訂立交叉貨幣掉期，以降低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本集團或會決定於日後訂立對沖交易及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下表顯示在所有其他變量均保持不變的情況下，人民幣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動對本集團除稅前盈利的敏感度。

	人民幣匯率 上升／(下跌) %	除稅前盈利 上升／(下跌) 千港元
2013年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3	(2)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3)	2
2012年		
倘港元兌人民幣貶值	7	(1)
倘港元兌人民幣升值	(7)	1

3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

本集團只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客戶進行交易。本集團的政策是所有欲以信貸期進行交易的客戶均須經過信貸審核程序。此外，本集團會不斷監察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賬款的結餘，確保採取跟進措施追回逾期債務，而本集團所承受的壞賬風險亦不屬重大。本集團面對的最高信貸風險為分別於財務報表附註18及19中披露的應收賬款及票據以及其他應收賬款的賬面值。此外，本集團於報告期末覆核每筆應收賬款的可收回金額，確保已就無法收回款項作出充足減值虧損。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管理層旨在維持足夠的現金及等同現金，並透過充足信貸額度維持可供動用資金，以迎合其業務營運。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根據已約訂未貼現付款的金融負債的到期概況如下：

	按要求或 少於3個月 千港元		
於2013年12月31日			
應付賬款及票據			31,931
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負債			11,382
			43,313
	按要求或 少於3個月 千港元	3至12個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2年12月31日			
應付賬款及票據	31,389	262	31,651
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負債	13,377	-	13,377
	44,766	262	45,028

3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根據已約訂未貼現付款的金融負債的到期概況如下：

	按要求 千港元	少於3個月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3年12月31日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600	–	1,600
預提負債	–	2,387	2,387
	1,600	2,387	3,987
於2012年12月31日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600	–	1,600
預提負債	–	2,409	2,409
	1,600	2,409	4,009

資本管理

本集團進行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確保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旨在為股東提供回報、自股東取得足夠財務資源並維持最佳資本架構以減低資本成本。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應對經濟狀況的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而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支付的股息、向股東歸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份。本集團並不受限於任何外部強制施加的資本規定。於截至2013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未對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作出任何變動。

3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續)

本集團使用淨債務與經調整資本比率監控資本，此為淨債務除以經調整資本。淨債務包括應付賬款及票據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及預提負債，減現金及等同現金。經調整資本包括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加淨債務。於報告期末，淨債務與經調整資本比率如下：

	本集團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及票據	31,931	31,651
其他應付賬款及預提負債	25,168	28,640
減：現金及等同現金	(80,502)	(74,004)
淨債務	(23,403)	(13,713)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61,201	247,707
經調整資本	237,798	233,994
淨債務與經調整資本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35. 財務報表之批准

財務報表已於2014年3月25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負債與非控股性股東權益概述如下。

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收入	436,402	389,304	418,660	391,052	294,671
除稅前盈利	19,712	26,171	46,421	35,519	21,849
所得稅開支	(2,780)	(3,256)	(4,931)	(4,091)	(2,724)
本年度盈利	16,932	22,915	41,490	31,428	19,125
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13,435	20,341	37,828	27,378	16,442
非控股性股東權益	3,497	2,574	3,662	4,050	2,683
	16,932	22,915	41,490	31,428	19,125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性股東權益

	於12月31日				
	2013年 千港元	2012年 千港元	2011年 千港元	2010年 千港元	2009年 千港元
總資產	321,159	311,137	288,933	312,122	283,524
總負債	(59,025)	(61,829)	(122,439)	(184,086)	(182,996)
非控股性股東權益	(933)	(1,601)	(2,457)	(2,225)	(2,095)
	261,201	247,707	164,037	125,811	98,433

本集團截至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綜合業績及本集團於2009年、2010年及2011年12月31日綜合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性股東權益之概要乃摘錄自招股章程。該概要乃按招股章程所載之基準呈列。